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56

---

鍾帶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SW0065

冼文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裁決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056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SW0065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sup>1</sup>。

---

<sup>1</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45 頁；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兩位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sup>2</sup>。
3. 兩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3</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4.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sup>4</sup>。
5. 由於兩位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相近，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 上訴理據

6. 兩位上訴人表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間到他們提出上訴之時，他們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原因是因應風浪及魚汛到上述水域捕魚。對於政府以 15 萬就收回一班遠海作業漁民返回香港水域生產的權利，他們並不認同。他們早幾十年前的上一代都是在近岸水域作業的細小漁船的漁民，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漁獲減少，發展為遠海實迫不得已，現在年紀漸大，遠海作業面對大風大浪不能長遠持續，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的一步，現在政府禁止拖網，他們等一眾漁民永遠再無機會在香港水域作業，政府應該有一個合理補償<sup>5</sup>。
7. SW0056 上訴人鍾帶喜表示漁民的慣性，無分近岸或遠海作業，那裡魚汛好，就往那裡捕魚，分近岸或遠海是外行人不明的講法，他有 40% 之魚獲在香港水域捕獲<sup>6</sup>。SW0056 上訴人鍾帶喜和 SW0065 上訴人冼文光都表示他們的船隻為木殼漁船，船齡分別已過 25 年及已有 26 年，同樣已漸向近岸香港水域

---

<sup>2</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86 頁；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84 頁。

<sup>3</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sup>4</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sup>5</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10 頁；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10 頁。

<sup>6</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作業。鍾帶喜提出政府禁止在香港海域捕魚，所以他們要在香港海域外捕魚，因此船的燃油費用增加，還有風險會比香港海域內要大，每一次出海都要用生命來換取金錢，所以他們沒有生存空間。由於船與人皆老，無條件作遠海作業，而政府以微薄特惠津貼，敷衍了事，強奪漁場，對他生計極大影響；冼文光認為不應該分近岸、遠岸作業為獲發特惠津貼的依據<sup>7</sup>。

8. 在上訴聆訊中，兩位上訴人的授權代表表示他們的船隻每次在出海作業、回航和大風時也會在近岸作業，因此他們最少有三分之一時間是近岸作業。

### 工作小組的陳述

9.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sup>8</sup>：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0.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1. 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

---

<sup>7</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sup>8</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14 頁；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14 頁。

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sup>9</sup>。

12.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分別為 31.05 米長和 33.10 米長的雙拖<sup>10</sup>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sup>11</sup>。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兩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分別有 10 次和 8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sup>12</sup>，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sup>13</sup>，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分別都有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sup>14</sup>），顯示該兩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東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sup>15</sup>，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兩位上訴人分別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sup>16</sup>上聲稱：
  - (a) 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

<sup>9</sup> 財委會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討論文件第 10 段：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四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A045 頁。

<sup>10</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58-59 頁；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56-57 頁。

<sup>11</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15-18 頁；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15-18 頁。

<sup>12</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104 頁；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102 頁。

<sup>13</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106 及 108 頁；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104 及 106 頁。

<sup>14</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44 頁；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42 頁。

<sup>15</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68 頁；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67 頁。

<sup>16</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32-52 頁；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30-50 頁。

- 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少於 10% )<sup>17</sup>;
- (b) 他們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分別為 0%<sup>18</sup>。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3. 兩位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之較大型拖網漁船。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40%，應獲較高的賠償。
14.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15.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16. 上訴委員會認為下列各項均支持工作小組對兩艘船隻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結論：
- (1) 兩艘船隻為大型雙拖，船上設置有三部推進引擎，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這類型船隻一般傾向遠洋作業；
  - (2) 漁護署於 2011 年在筲箕灣避風塘進行了合共 44 日次的巡查(包括 43 次的日間巡查及 10 次的夜間巡查)，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只被發現分別有 10 日次(如同日被發現的次數都計算在內，共 12 次)和 8 日次(如同日被發現的次數都計算在內，共 10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沒有證據顯示有關的巡查質量有問題；
  - (3) 在漁護署分別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4) 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交任何文件證據證明他們聲稱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

---

<sup>17</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45 頁 17(b)項；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17(b)項。

<sup>18</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45 頁 18(b)項；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18(b)項。

度，例如：在港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sup>19</sup>、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魚類統營處的交易收據或與本港海產批發商或本港食肆的海產交易單據等；

- (5) 兩位上訴人分別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少於 10%）和他們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分別為 0%，與他們現在所聲稱的明顯不符。工作小組確認有關的登記表格的丙部是由漁民提供資料，並由兩位漁業督察或一位漁業督察及一位漁農督察(其中最少一位為富有相當經驗的二級漁業督察)在漁民面前按所提供的資料填寫有關的登記表格，表格的每一頁均有漁民的簡署，出現誤會的機會低。當被問及到若然登記表格上的資料是錯誤的，為什麼不提出修改，兩位上訴人的授權代表支吾以對，沒有作出合理的解釋。上訴委員會認為登記表格上的資料是真確可信的。
- (6) 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兩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同時指出在香港以外全年作業地點為閩波至海南，而在香港以內則沒有填寫任何作業地點、作業月份或季節<sup>20</sup>。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位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在本上訴聆訊中聲稱有三分之一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說法。
- (7) 兩位上訴人把漁穫賣給收魚艇這一點也證明他們一般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 (8) 兩位上訴人所僱用的內地漁工沒有權進入香港境內工作，這顯示有關船隻在本港水域作業有限制。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位上訴人聲稱只要有相關的內地漁工留在船上一般不會被拘捕。工作小組確認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一旦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已觸犯入境條例，可被拘捕。而事實上根據記錄，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有 926 名及 707 名內地漁工因此而被拘捕。
17. 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40%沒有客觀證據支持。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說法。

---

<sup>19</sup> SW0056 的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中聲稱可提供在港僱用內地漁工（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證明，但最終沒有提供該證明；SW0065 的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中聲稱可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但最終沒有提供該單據。

<sup>20</sup> SW0056 上訴文件冊第 46 頁 19 項；SW0065 上訴文件冊第 44 頁 19 項。

## 結論

18. 綜合以上所述，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9.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但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聆訊日期 : 2016 年 8 月 24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

(簽署) \_\_\_\_\_  
杜偉強先生, BBS  
主席

(簽署) \_\_\_\_\_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_\_\_\_\_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_\_\_\_\_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_\_\_\_\_  
黃碧如女士  
委員

個案編號 SW0056 案上訴人，鍾帶喜先生(缺席)；上訴人授權代表陳綺梅女士  
個案編號 SW0065 案上訴人，冼文光先生(缺席)；上訴人授權代表冼金水先生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